

2022年度盘龙区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区农业农村局 (7类7项)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 生鲜乳质量安全	一般检查事项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实地核查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盘龙区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抽查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情况;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操作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实地核查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盘龙区	
3		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 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 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者	实地核查	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十七、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	盘龙区	

4	区农业农村局 (7类7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一般检查事项	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实地核查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盘龙区	
5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	经批准的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实地核查	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盘龙区	林业和草原局
6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昆明市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盘龙区	林业和草原局
7		对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对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昆明市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盘龙区	林业和草原局